

檔 號	
保存年限	
本文頁數	
附件(張數)	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2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09830140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98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草案（以下簡稱獎懲原則草案），囑本部核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復貴會民國98年5月22日工程管字第09800202120號函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，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……(第4項)第1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(會、處、局、署與同層級之機關)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，另訂記1大功、1大過之標準，報送銓敘部核備。」準此，考績法第14條第4項所稱之各主管機關，為因應其業務特殊需要，得依上開規定，訂定記1大功、1大過之標準並報送本部核備後，作為其所屬機關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。

三、有關貴會獎懲原則草案囑本部核備一節，依前開規定，考績法規所稱之主管機關，係就機關隸屬關係加以認定，另依該草案第5點及第7點等規定，執行98年度各項公共建設各有其主管機關(即中央為各部會處局署，在地方為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)。茲以貴會雖為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，



惟並非該草案內各機關具隸屬關係之主管機關。是以，本案獎懲原則草案，尚無須報經本部核備。另建請由行政院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，遵照該獎懲原則並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印信
141221

裝

訂

線

